兰州财经大学2021年普通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考生指南

一、考试基本要求

1.考生须在考试前下载打印《兰州财经大学2021年普通专升本统一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及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表》（见附件），并认真记录个人健康信息、签署安全考试承诺书（参加首场考试时提交给监考老师）。

2.考生须于考试前分别扫描“健康新甘肃”健康通行码及“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二维码（见下图），并将获取的通行码和行程卡截图彩色正反打印在A4纸上，同《监测表》在考试第一天第一场时交考点审核。“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

健康通行码　　防疫行程卡

3.“健康码”或“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但无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以下称相关症状）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健康码”或“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

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提供考前 7 天内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4.“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

5.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追究相应责任。

6.考试区域实行闭环管理，考生统一由兰州财经大学正门进出。考生凭有效身份证、准考证、《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及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表》及通行码、行程卡截图彩色打印件（或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照规定的出入口及路线进出考点。

7.考生应至少提前 50 分钟在考点学校门口排队，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开考 15 分钟后严禁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试全过程考生不得离开考场。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8.考生候检时须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除身份查验外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入场时先在消毒区进行自主消毒后进入测温区，体温正常的进入证件查验区，查验完毕后按照规定路线进入考场；体温异常的考生进入复查区，经医护人员确认体温正常后进入证件查验区继续考试流程；复查体温仍然异常的转入观察区，由医护人员对体温异常原因进行判定，并根据相应情况作出处理。

9.考生入场时应主动配合监考老师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和使用

金属探测器对其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金属探测器出现报警声，考生须主动出示相关金属物品。监考老师对原检查部位再次复检，确定无禁带物品后，方可进场。

10.考生只可携带考试所需文具（黑色字迹的中性笔、直尺、2B铅笔、铅笔刀、无封套橡皮）及证件进入考场，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手机及其它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录放设备、照相摄像设备、书籍、报刊、稿纸、图片、参考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如有携带，请在考试入场前自行托管。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带入、使用上述物品者，无论何种原因，均按考试作弊处理。

11.考生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放置桌面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纸、条形码、试卷后，请仔细检查答题纸、试卷是否完好，核对条形码上考生信息是否与准考证上一致；检查、核对无误后，在指定位置准确粘贴条形码，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考场号、座位号等信息。凡因答题纸上条码粘贴错误、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等情况影响考试成绩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12.考生如遇条形码分发错误及答题纸、试卷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并在开考前报告监考老师；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

13.考试开始哨响后方可开始答卷。考生必须在试卷、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写在试卷、答题卡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

题过程中需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14.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

15.考试结束哨响后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老师清点完毕考生试卷和答题纸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带走与考试有关的任何材料。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16.考试使用国家标准化考场，全程监控并录像。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自觉服从监考老师等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老师等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17.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甘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较大的场所聚集；前往考点请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全程佩戴口罩。兰州市区以外的考生，可提前在考点附近预订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宾馆，考试期间选择卫生条件符合标准的餐馆就餐。不允许携带食物饮品进入考点，不允许在考点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使用后的口罩须投掷在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

18.对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考试违纪或夹带、替考、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涉及考试作弊相关条款依法处理（除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或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

绩无效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由公安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涉及考试作弊相关条款做出的处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卷）、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并将违纪、作弊、违法等具体情况通报其所在院校。

二、考试地点及考场编排

根据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统一进行考场编排，我校考试地点为：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 496 号兰州财经大学艺术教学楼 A 幢，具体考场分布如下：

考场号	准考证起止号	考场（艺术 A 幢）	楼层	报考专业
001	1074110101-1074110130	601	6	商务经济学
002	1074110201-1074110230	603	6	商务经济学
003	1074110301-1074110330	604	6	商务经济学
004	1074110401-1074110430	605	6	商务经济学
005	1074110501-1074110530	606	6	商务经济学 市场营销
006	1074110601-1074110630	607	6	市场营销
007	1074110701-1074110730	608	6	市场营销
008	1074110801-1074110830	610	6	市场营销 电子商务
009	1074110901-1074110930	501	5	电子商务

考场号	准考证起止号	考场(艺术A幢)	楼层	报考专业
010	1074111001-1074111030	502	5	电子商务
011	1074111101-107411130	503	5	电子商务 投资学
012	1074111201-1074111230	505	5	投资学
013	1074111301-1074111330	507	5	投资学 贸易经济
014	1074111401-1074111430	509	5	贸易经济
015	1074111501-1074111530	510	5	贸易经济
016	1074111601-1074111630	512	5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017	1074111701-1074111730	401	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018	1074111801-1074111830	402	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保险学
019	1074111901-1074111930	403	4	保险学
020	1074112001-1074112030	405	4	保险学 土地资源管理
021	1074112101-1074112130	407	4	土地资源管理
022	1074112201-1074112230	409	4	土地资源管理 知识产权
023	1074112301-1074112330	410	4	知识产权
024	1074112401-1074112415	412	4	知识产权

附件：《2021年甘肃省普通专升本统一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及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表》

兰州财经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1年4月12日